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对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进行调整，即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，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15 万美元。如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超过 15 万美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